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设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购买 2 台门式起重机、向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购买 6 台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设备）之签章页）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